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
及河埂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天平磋商-2023-001

采购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天平磋商-2023-001
2. 项目名称：2023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及河埂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500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550000.00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3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及河埂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	55	1	本项目为2023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及河埂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对戴埠镇市级、镇级、村级河道2023年保洁管护作业进行服务外包。河道总长度共计73.97KM。具体内容包括：溧戴河、沙河水库溢洪河、百家塘河、破圩河、新联圩内河、河南沙河、老沙河、团结河、镇中河、东排河、中排河、西排河、崔芥涧河、山口涧河、友谊河、老丫河、东涧河、中涧河、西涧河等河道的保洁养护。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含两次），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企业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3.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4. 方式：

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

方式2：网络购领。将符合要求的《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扫描件和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1435197787@qq.com。获取文件所需资料：《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按要求盖章、签字）。

网络购领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方式及账号：供应商从**公司账户**，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单位：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20400000000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景鸿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1）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请各投标单位在满足开标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开标当天人员的参加，提前做好自查工作，严禁出现感冒、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参加开标。

（2）投标单位代表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在代理公司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提供苏康码、行程码，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磋商响应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代理机构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7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中高风险地区、本市风险小区人员及与之有密切接触人员一律不得进场。

（3）因现处于疫情特殊时期，为避免人员密集，请各供应商安排1名代表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各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尽量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出示当日苏康码绿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安全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3. 现场踏勘及答疑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2月25日下午5: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1435197787@qq.com）至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联系方式：闵先生

电 话：1381477531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联系方式：杨先生

电 话：18961272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961272228

附件：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信息，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

- 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2、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3、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固定总价，至少两轮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邮件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7107666</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 执行：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

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2.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公章。**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17.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4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5.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

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无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p>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经济分（10分）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	（1）确定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得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二、技术分（90分）			
（一）、客观分（43分）			

1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开标之日前自有设备	10	保洁船只：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河道保洁船只，每有一条船只的得 1 分；最高得分 10 分。（提供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9	作业器具：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应急车辆、垃圾压缩车、割草船等功能所用机器的，每有一台得 3 分，最高得分 9 分。（提供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	相关证件	9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河道保洁作业驾驶员从业证件：（1）提供 3 本得 9 分；（2）提供 2 本得 6 分；（3）提供 1 本得 3 分；（4）没有不得分。（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二）、主观分（47 分）			
1	日常管护方案	8	日常管护方案包括：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河道打捞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及作业时间安排；进退场交接措施；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方案一般，基本能实施得 4 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安全作业管理方案	8	安全作业管理方案：包括：有安全制度与安全预案且具可操作性、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安全员资格培训证明、有安全设施配备、有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对河道保洁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方案一般，基本能实施得 4 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内部管理机制	8	管理机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机制全面，构架清晰得 8 分；机制一般，基本能实施得 4 分；机制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8	应急预案，包括：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节假日河道打捞作业预案，迎接重大活动及检查评比应急预案：预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8 分；预案一般，基本能实施得 4 分；预案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	6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包括：意外伤害赔偿措施，风险规避措施，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办法。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方案一般，基本能实施得 4 分；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3	（1）承诺为本项目所有河道打捞驾驶员作相应驾驶操作培训得 1 分； （2）承诺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杜绝使用超龄人员（作业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65 周岁），得 1 分； （3）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福利等，得 1 分；
7	合理化建议	4	合理化建及优惠承诺：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可行性高，有针对性得 4 分；建议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8	标书编制质量	2	标书内容完整、编排合理，标书印刷装帧完整清晰，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无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2023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及河埂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本项目为2023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及河埂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对戴埠镇市级、镇级、村级河道2023年保洁管护作业进行服务外包。河道总长度共计73.97KM。具体内容包括：溧戴河、沙河水库溢洪河、百家塘河、破圩河、新联圩内河、河南沙河、老沙河、团结河、镇中河、东排河、中排河、西排河、崔芥涧河、山口涧河、友谊河、老丫河、东涧河、中涧河、西涧河等河道的保洁养护。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含两次），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2、货款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业绩，合同到期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三、技术要求

1. 作业服务量清单及预算

2023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及河埂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戴埠镇河道保洁作业等服务人员、机械配置

项 目	人数(人)或金额(元)	测算依据	说明
一、配员(人)	7	(1) + (2)	
(1) 辅助及管理人员	1		
(2) 保洁人员	6		
二、固定资产折旧(元)	65000	(1) + (2) + (3)	
(1) 保洁船	15000	18000元/辆, 6年折旧	5艘
(2) 割草船	30000	90000元/艘, 6年折旧	2艘
(3) 垃圾清运车	20000	120000元/辆, 6年折旧	1辆

三、营业费用（元）	444006.17	(1) + (2) + (3)	
(1) 人工费用(元)	330556.17	①+...+⑦	
①基本工资	191520	2280 元/人/月	7 人
②高温费	8400	1200 元/人/年	7 人
③社会保险费	86121	1025.25 元/人/月	7 人
④加班费	24215.17	$228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 3459.31$ 元/人/年	7 人
⑤福利	10500	1500 元/人/年	7 人
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600	800 元/人/年	7 人
⑦劳保	4200	600 元/人/年	7 人
(2) 工具费	2450	350 元/人/年	7 人
(3) 船只、车辆费用	111000	①+...+④	
①船只油耗	70000	船只每日作业油费约 40 元/ 艘，合计 280 元/天，按每年 250 天作业计算。	
②垃圾车油耗	15000	每日作业油费约 60 元/辆，按 每年 250 天作业计算。	
③垃圾车保险年审费用	6000	6000 元/辆/年	
④维修费用	20000	保洁船、割草船、垃圾车维修 费用	
四、管理费	10000		
五、税费	30540.37	(二+三+四+五) × 6%	税率按 6%测算
六、总价	549546.54	二+三+四+五+六	

二、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作业要求：

1、整体要求

服务商应具有健全的河道水面保洁养护制度、圩堤保洁养护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服务商应服从黄岗岭村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采购人

(戴埠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服务商人员和装备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施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2、河道水面保洁养护主要作业要求:

(1) 落实河道全天动态保洁制度,实时动态保洁,清理河中、河道、河坎、河岸边、桥洞、桥埠头等处的垃圾废物、杂草、畜禽粪便等影响水清洁度的所有杂物;河道打捞物、漂浮物做到日产日清,上岸清运,由服务商自行处置,清运、倾倒过程中不得违反当地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如有违反,服务商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2) 重大活动期间,服务商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工作,增加打捞次数,保持河面、河岸、河道干净整洁,确保活动期间整洁干净不能造成负面影响;及时清除阻碍河道行洪的高秆作物及其他障碍物。对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清除和处理。若发生影响河道保洁的突发事件,河道保洁权人或河道保洁责任人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区域河道保洁清捞的各类垃圾应当天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弃置于岸上及岸边、河道、生态护岸两侧之内的水面的生态护坡及堤岸绿化带,垃圾的后续处理应根据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政策规定进行处置,违反政策规定的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 遭遇水面环境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城市河道水面保洁应急预案。

(5) 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大面积爆发前,应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发现有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生长后,应及时隔离,并立即清理、发生大面积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爆发后,应当在2日内清理完毕。

3、圩堤保洁养护主要作业要求:

(1) 在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堤身漏水、湿坡、管涌、跌窝,堤顶面、临水侧护坡面、背水侧护坡面、戗台面护面结构有破损,砌体有松动、缺失、塌陷等现象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积极参加抢险,有险情必须到场。

(2)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路面不得有堆放物、杂物阻塞交通现象,发现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 迎水坡石砌护砌坡要坡度平整、无沉陷、风化、无杂物、杂草。背水坡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按规定绿化,无乱垦乱种植现象。

(4) 发现白蚁防治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服务商组织管理要求:

(1) 服务商应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落实好各类岗位人员保险和职责、工作标准、巡查考核、日常管理及安全规程等详细制度的制定,上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2) 服务商应根据河道水域特点、周边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制定完善合理的保洁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作业工具,保证河道保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 服务商应编制应急预案,上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内容应包括物资准备、工作网络、应急队伍、工作措施等,确保台汛期及季节性因素对河道造成影响时能够及时启动预案、消除影响,确

保河道环境整治、应急物资应配备齐全，做到专人管理、定点存放、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5、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服务商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服务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5、其它要求

(1) 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70 周岁。

(2) 所有作业设备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戴埠镇人民政府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6、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

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

1、总体要求

保洁养护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保洁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保洁作业 90 分

①河道水面保洁养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 (1) 未落实河道全天动态保洁制度，实时动态保洁；
- (2) 河中、河道、河坎、河岸边、桥洞、桥埠头等处的垃圾废物、杂草、畜禽粪便等影响水清洁度的所有杂物未及时清理；
- (3) 河道打捞物、漂浮物未做到日产日清，上岸清运；
- (4) 清运、倾倒过程中违反当地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
- (5) 重大活动期间，服务商未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工作，造成负面影响；未及时清除阻碍河道行洪的高秆作物及其他障碍物；
- (6) 对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清除和处理；
- (7) 若发生影响河道保洁的突发事件，服务商未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 (8) 区域河道保洁清捞的各类垃圾未当天清运处理，随意弃置于岸上及岸边、河道、生态护岸两侧之内的水面的生态护坡及堤岸绿化带，垃圾的后续处理未根据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政策规定进行处置，违反政策规定；
- (9) 遭遇水面环境突发事件时，未及时启动城市河道水面保洁应急预案；
- (10) 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大面积爆发前，未提早做好预防措施，发现有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生长后，未及时隔离，无立即清理；

(1)发生大面积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爆发后，未在 2 日内清理完毕。

②圩堤保洁养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1)在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堤身漏水、湿坡、管涌、跌窝，堤顶面、临水侧护坡面、背水侧护坡面、戗台面护面结构有破损，砌体有松动、缺失、塌陷等现象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未积极参加抢险，有险情出现未在场；

(2)堤顶路面未保持干净、平整、畅通，路面有堆放物、杂物阻塞交通现象，发现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迎水坡石砌护砌坡有沉陷、风化，有杂物、杂草，有乱垦乱种植现象。

(4)发现白蚁防治问题，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保洁养护造成河道圩堤垃圾积存的（每一处）。

(2)因未及时保洁养护致使河道圩堤垃圾积存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3)因未及时保洁养护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4)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保洁养护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5)服务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④其它不符合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 0.2 分。

⑤在重要接待迎检活动中，造成扣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每一次扣 1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 5 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2 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不文明作业的。

(3)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1)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③所有作业装备、人员未经戴埠镇人民政府允许超出合同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 2 分。

4. 规范用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830 元/月）。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船只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1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0.5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0.5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作业人员，每月扣3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标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4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服务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服务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分计1000元。根据每月河道、圩堤保洁养护作业质量通报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④服务商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服务商解除合同。

⑤服务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6.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戴埠城管中队负责监督和考核。

戴埠镇河道保洁作业等服务范围

序号	河道名称	级别	长度 (KM)	乡镇名称	详细起止点
1	溧戴河	市级	3	戴埠镇	溧戴河河口-戴埠集镇
2	沙河水库溢洪河	市级	3.1	戴埠镇	鲁里桥-天目湖镇交接处河口
3	百家塘河	镇级	5.8	戴埠镇	夏阳至上大圩村以北
4	破圩河	镇级	2.75	戴埠镇	盈墅至高要
5	东排河	村级	0.66	戴埠镇	青龙山水库至溧戴河
6	中排河	村级	2.3	戴埠镇	东灌渠至溧戴河
7	西排河	村级	2.75	戴埠镇	东干渠至溧戴河
8	镇中河	村级	0.44	戴埠镇	畜牧村至溧戴河口
9	新联圩内河	村级	4.5	戴埠镇	郑墅段、新桥段、赵家桥段
10	崔芥涧河	村级	4.5	戴埠镇	崔芥村至仕农村
11	山口涧河	村级	3	戴埠镇	文武岭村至仕农村
12	团结河	村级	3.2	戴埠镇	漕塘桥至河湾里
13	友谊河	村级	3.65	戴埠镇	东灌渠至溢洪河口
14	河南沙河	村级	3.6	戴埠镇	河南桥至河南村西
15	老沙河	村级	3.6	戴埠镇	天目湖塘东至红武南村
16	老丫河	村级	2.64	戴埠镇	迎宾路至溢洪河口
17	东涧河	村级	6.58	戴埠镇	桃树芥水库至横山水库
18	中涧河	村级	7.97	戴埠镇	深溪芥至白络干桥以下
19	西涧河	村级	9.93	戴埠镇	松岭至横涧集镇
	小计		73.9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3 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及河埂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3 年戴埠镇河道（市级、镇级、村级）及河埂保洁管护作业服务项目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戴埠镇河道保洁作业等服务范围》。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服务要求》和《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河道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河道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严禁供应商（采购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保洁服务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合同到期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2、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元）。如按《戴埠镇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如遇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在原中标价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三。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戴埠镇河道水面及圩堤保洁养护考核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合同到期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环卫所的规定执行。

五、考核制度

按照溧阳市水利局每季度河道现场考核打分情况，确定戴埠镇河道长效管护工作全市季度排名，当季考核排名在前 5 名的，乙方全额获得当季服务费；当季考核排名 6-10 名的，乙方只能获得当季服务费的 80%；当季考核排最后 2 位的，乙方只能获得当季服务费的 50%。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服务协议，乙方服务费结算至终止之日。

1、乙方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乙方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乙方作业人员未按安全作业要求开展作业，经甲方两次督促后仍不整改的；

3、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被媒体曝光、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乙方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其他条款

成交供应商需依照本合同计费标准，补偿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项目服务起始当日之间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相应费用，且本合同的服务截止日期按实际补偿天数向前顺移（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时仍按 1 年服务期计算）。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它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非实质性格式）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服务期限	年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江苏天平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十三、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天平

十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